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By Victor Purcell. (Singapore: Donald Moore, 1956. pp. 63.)

英國東南亞華僑史專家維多·巴素博士 (Dr. Victor Purcell)，一生從事海外華人研究。巴素氏乃劍橋大學遠東史講師，對東南亞華僑社會認識最深，先後著有馬來亞華人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48)、東南亞華人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1951) 及近代馬來亞華人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1956) 等華僑歷史專書，甚具學術價值，尤以東南亞華人一書最享盛名，公認為研究東南亞華僑問題之權威著作。

巴素氏出身劍橋大學，專攻文史。愛好中國文物，諳熟華文華語。一九二一至一九四六年間，供職於馬來亞政府，曾任華民護衛司，華文助理教育司及情報局主任等職。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復任英軍政府華人事務顧問。在馬來亞服務凡廿餘年，因此對馬來亞華人拓殖史蹟知之亦最稔。巴素氏對海外華人問題觀察深入，理解透徹，故立論公允而中肯，摒棄一般馬來亞史家對華僑之誤解與偏見，例如有等馬來亞史家視當地華人為攫取地方財富者及足以損害馬來種族之統一性等。彼認為華人建設馬來亞功勞甚大，事實上如無華人，馬來亞亦無由開發，現代馬來亞乃主要由英人與華人共同努力創造而成者，深切體驗華人存在之重要性（見馬來亞華人 *The Chinese in Malaya* 一書之序言）。

巴素氏其後返劍橋大學任教，主持遠東史講座凡十四年，桃李滿門，聲譽卓著。一九六四年退休家居，仍舊孜孜不倦，致力研究東南亞史與中國近代史，著述講演，不減從前。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日巴素博士不幸壽終於劍橋寓所，享年六十八歲（1896—1965），噩耗傳來，聞者痛惜！劍橋大學教授鄭德坤先生曾撰文悼念，盛譽巴素博士曰：「先生在思想方面，乃一位唯理主義者。在政治方面，彼深信要以人道為基礎。先生最富正義感，兼性格堅強，不屈於威武。一生參加甚多論戰，對方有不少為當代文豪、學閥、軍政要人，但彼始終據理力爭，毫無畏縮，表現其豪爽公正之個性。」（該文載於一九六五年南洋學會出版之東南亞華人歷史文獻展覽會特刊。）

巴素博士逝世後，其門人友好合力撰寫專文多篇，輯成專書，用誌不忘。此即一九

七〇年印行之東南亞及中國社會史之研究——維多·巴素紀念論文集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ssays in Memory of Victor Purce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也。

近代馬來亞華人一書，篇幅雖簡短，但內容條理分明，要言不煩，對馬來亞華人活動情況，作全面性描述。全書分兩部分，以一九四一年世界大戰為分界線。第一部分概述一九四一年世界大戰以前華人在馬來亞拓展過程及社會生活面貌；第二部分則著重分析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五年間馬來亞之政治變革、華人在變動中所處之地位及如何奮鬥以求存等。

本書第一部分作者說明一九四一年以前馬來亞華人概況：東南亞各國總人口約一億七千萬（按以一九五五年計算），華人約佔一千二百萬，其中以馬來亞與英屬婆羅洲華人最多，共有四百萬。十四世紀時華人最初移殖單馬錫（即星嘉坡），商賈亦有至麻六甲從事貿易者。

一七八六年始，英國萊特船長（Francis Light）獲得吉打蘇丹允准，永久租借檳榔嶼（Penang），四年後又取得威斯利省（Province Wellesley）。檳城開埠基礎奠定後，華人移殖馬來亞人數大為增加。至一七九四年，華人男女老幼約有三千人，乃當地居民中最重要成員，彼等執業木匠、泥水匠、鐵匠等，或為商賈、店員及耕墾者。筆者按：萊特初抵檳榔嶼時，島上僅得漁民五十八人，其中最最少有三位華人，據說即張理、丘兆祥、及馬福春。數日後，有一位吉打華人甲必丹前來謁見，並携漁網相贈，此位華人甲必丹乃辜禮歡，亦即清末文豪辜鴻銘之祖父也。（參考顧因明譯檳榔嶼開闢史之序文，星馬華人志，頁四一、四六、四七。）

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一八一九年開闢星嘉坡，發展迅速，華人大量移殖。星嘉坡之勃興，後來居上，其重要性已超越檳榔嶼，確立華人在馬來亞之移殖新據點。

華人移民從當日之海峽殖民地（The Straits Settlements，包括麻六甲、檳城、星嘉坡）擴散至馬來亞各州，作者指陳在一八三八年已發現有華人村落建於彭亨河（Pahang River）上，並從事金礦開採。至於柔佛（Johore）方面，華商用金錢向當權蘇丹購買地契，獲准在若干指定之河流建立移殖區，稱為「港主制度」。一八二八年在森美蘭州（Negri Sembilan）之雙溪芙蓉（Sungur Ujong）有一千華工受僱開採錫礦；一八二四年亦有二百華人礦工在當時雪蘭莪州（Selangor）之蘆骨（Lukut）錫礦區工作。至十

九世紀五十年代之後，華人礦工如潮湧入雪蘭莪州，一八七一年已達一萬二千人之數。一八五〇年左右，霹靂州（Perak）拿律（Larut）地方（即今日之太平 Taiping）發現豐富錫苗，華人聞訊，大批湧入，至一八八二年時華人礦工數達五萬之衆。

作者對柔佛州有關華人發展歷史，尤其「港主制度」對開發當地之貢獻，皆語焉不詳。其實一八二五年以前，柔佛州全境荒蕪，人烟稀少，柔佛德門公王朝蘇丹招引星洲華人前往柔佛內地開港，所謂「港」者，指河流支流出口處之丁字形地帶。華人獲得港契，成為「港主」，在當地開墾，種植胡椒及甘蜜，更有開設賭場、專賣烟酒、砍伐木材、承包稅餉之專利。相傳華人在柔佛開港達一百三十八個之多。柔佛之窮鄉僻壤，均藉港主制度之推行而得以飛躍發展，遠非他州所能比擬。柔佛結果成為馬來亞最富庶之州府，種植胡椒、樹膠、椰子最為出色。（參考許雲樵 西馬來西亞各州華族拓殖史，載南洋文摘第十二卷第四期；魯白野 馬來亞，頁七二至七三。）

由於華人礦工之大量移殖，品流複雜，彼等來自不同鄉土，分有福建幫、廣府幫、客家幫等，各自聚族結黨，組織秘密會社。此種秘密會社通常被認為乃天地會分支，稱為洪門會或三合會者。為爭取地盤，發展利益起見，幫會之間經常發生械鬥仇殺，暴亂無已時。會黨勢力最大者為廣府籍之義興會與客家籍之海山會，兩黨對立，積不相容，凡礦區華人，皆須加入此二大會黨。一八六二年霹靂州拿律礦區義興會與海山會發生械鬥，互相殘殺。其後適逢霹靂蘇丹逝世，繼承者爭奪王位，各自勾結華人會黨，作為政治鬥爭工具。於是戰亂一發不可收拾，演變成綿延達十一年之久之「拿律戰爭」（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三年），死傷逾萬，全境混亂，局勢惡劣。英領海峽殖民地政府出面調停，一八七四年一月邀請華、巫各方領袖，在邦咯島（Pangkor）召開會議，簽立條約，恢復和平，並訂明霹靂州受英國保護，由是英國勢力進入馬來各州，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吉打（Kedah）、玻璃市（Perlis）、吉蘭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柔佛等州相繼歸屬於英人。

在馬來亞英人最初採用間接管理方法，委派華人甲必丹管理華民事務，並將稅收給予出價最高者包辦。及後華人甲必丹制被廢除，華民由政府當局直接管治，委任通華語之英人文官擔任華民護衛司之職，處理特殊華人問題，諸如秘密會社之取締，保護華人移民及婦孺少女等。一八八九年英政府立例取締秘密會社，規定任何形式之社團均屬非法，除非該團體已向政府申請及獲准註冊，違例華人將受驅逐出境處分，強大之三合會

終於化爲烏有。

在馬來亞之華人社會問題一節中，作者認爲販賣婦女問題最嚴重，當時常有販運婦女進口以充娼妓之現象。一九二七年以前馬來亞普遍有公娼制度，由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開始禁止娼妓入境，自一九三〇年起馬來亞實行禁娼，嚴密防範偷運婦女入境作不道德行爲，更設立保良局收容淪落風塵之婦女。另一難題乃「妹仔」（即婢女之謂）問題，貧苦之家無以爲生，時有將女孩賣與他人爲婢女，此等不幸少女可能飽受買主之虐待。一九三六年一委員會奉派就「妹仔」問題提出報告，政府根據報告書接納廢除「妹仔」身份之建議。

華人勞工乃開發南洋先鋒，對當地經濟繁榮貢獻至鉅。惟華工生活血淚斑斑，尤其礦工生涯等於變相奴隸。「人口販子」用盡方法從中國招募勞工至南洋充苦役以圖利，甚至不惜用誘拐手段將新客騙進苦力館，然後用有「浮動地獄」之稱之苦力船載運至南洋工作，該等苦力從此失卻自由，生活牛馬不如，直至積聚足夠工錢償清欠債爲止，方得恢復自由之身。馬來亞方面至一八七七年始立例保護勞工移民，禁止虐待及販運勞工。同時中、英兩國訂立條約，授權中國指派領事關注華籍移民之利益。

華人在馬來亞之工業一節中，作者提供不少寶貴資料。據一九二七年估計外國投資馬來亞總數爲九千萬英鎊，其中有四千萬英鎊屬華人所有。華人主要興趣在開採錫礦，一九二〇年，華人在馬來聯邦擁有百分之六十四之礦山，歐人僅有百分之三十六。一九三八年歐人採礦技術高明，勢力擴大，反而佔有百分之六十七礦山，華人僅保留百分之三十三而已。華人勞工大部分在錫礦場工作，亦有從事樹膠生產者。

馬來亞入口業及加工製造業多操於華人之手。如鳳梨工業、椰油業、木材業、餅乾業、橡膠工業、鐵工業等。

本書第二部分先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日本佔領馬來亞時，華人地位之變革。一九四二年初日本攻佔星嘉坡後，檢舉反日或親英華人，進行大規模屠殺，受害者接近五千人；隨後向華人社會榨取奉納金五千萬元。及至馬來亞社會較爲安定之後，日本各類商業會社源源而來，壟斷馬來亞工業，攫取專利貿易權。

馬來亞在日治時代，巫人被利用作爲馬來亞警察，監視華人及壓制抗暴行動，由此引致華族對巫人產生強烈憤怒。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英軍光復馬來亞之後，華、巫兩族立即發生衝突，互相仇殺，幸得英軍調解鎮壓，方告平靜無事。

因戰後時代潮流所趨，馬來亞亦要求自治獨立，英人遂開始採取步驟，引導馬來亞進入自治途徑。作者在憲制之實驗一節中，意欲記述馬來亞進行制定憲法，達成自治之經過。可惜內容未能簡明扼要，易使普通讀者混淆不清。筆者爰將材料整理，條陳如下：

一九四六年初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公佈改組馬來亞方案，成立統一之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新政府首長為英國總督，中央政府乃最高機關，各州政府不復存在，各州馬來元首須將主權交還總督，另派英籍參政官主持各州內政。結果引致各州蘇丹及巫族聯合機構，一致強烈反對聯邦憲制。

英政府迫得改變初衷，與巫族代表磋商談判，訂立馬來亞聯合邦協定（Federation of Malaya Agreement），規定該聯合邦之內，中央政府與各邦之間，各有其主權，但聯合邦政府則以各邦元首及英皇名義聯合主持，英皇代表稱欽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又恢復蘇丹大部分在法律上權益，並成立各邦政府。此外設有聯合邦立法議會，大部分代表為馬來人，亦有其他民族代表，得為彼等之主要工商利益及勞工而發言。新憲法並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實施。

馬來亞華人對新憲法反應大為不滿，在華人抗議反對聯合邦憲法一節中，作者有頗為具體之說明。蓋憲法規定，出生於馬來各邦之華僑不一定為當然聯合邦公民，除非彼等之父親亦屬出生於聯合邦境內者。在此項法令限制下，據一九四六年六月估計，一百九十餘萬名在聯合邦之華人居留者，僅有三十七萬五千人得成為聯合邦公民。馬來亞華人在汎馬聯合行動委員會主席陳禎祿領導下進行罷工，作為一種抗議，反對新憲法有關公民權之規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始，馬來亞共黨發動武裝動亂，社會騷然。政府當局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緊急狀態，為清除馬共隱蔽所與補給站起見，特別將散居於森林邊緣之華人約五十萬名，集體遷徙至指定之新移殖區中居住。又於一九五二年任用鄧普勒將軍（General Gerald Templer）為聯合邦欽差大臣，直接指揮軍隊作戰，與馬共周旋。

馬來亞在緊急狀態時期中，政治情勢有新發展。一九四九年二月陳禎祿創立馬來亞華人公會（簡稱馬華公會），從事政治活動。一九五一年一月聯合邦立法議會實施「閣員制度」，九名政黨代表被委任為行政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政府行政職務。同年馬來民族聯合機構（簡稱巫統）內部發生分裂，主席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退出

巫統，另組馬來亞獨立黨，自任黨首，標榜種族平等，鼓吹華、巫、印民族大同盟，以爭取馬來亞獨立。巫統新領袖東姑鴨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立即展開反擊，宣告巫統願意與效忠馬來亞之非馬來人共同合作，建立自治政府。

巫統決意與馬華公會攜手聯盟，打擊馬來亞獨立黨，結果在一九五二年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中獲得初步勝利。華、巫兩族領袖基於共同利益，繼續密切合作。一九五三年馬華公會與巫統在吉隆坡聯合召開國民大會，決議向政府要求於一九五四年進行聯邦立法議會選舉，並派出代表團往倫敦請願。馬來亞聯邦政府與華、巫聯盟進行談判，幾經波折，終於達成協議，允准增加立法議會中非官方議員席數（筆者按：協議規定立法議會九十八位議員中，民選議員佔五十二席）。一九五五年七月舉行立法議會選舉，華、巫聯盟大獲全勝，囊括五十一席。五十一席中，華人佔十六席。又拉曼受命推薦內閣閣員，組織內閣，並以行政議會主席資格與其餘閣員等共同負責處理政府事務。上述華、巫兩族聯盟及共同奮鬥，爭取自治之經過，作者在巫統——馬華聯盟、馬來亞民族會議、巫統——馬華為獨立之選舉運動三節中有頗清楚之解說。

最後作者勉勵馬來亞華人與巫人建立親密友誼，發展一個共同之馬來亞國家觀念，如此則華人將繼續成為馬來亞社會不可缺少之一分子。結語可謂語重心長，發人深省！

余 煒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ume IV, Part 3: Civil Engineering and Nautics. By Joseph Needham,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Wang Ling and Lu Gwei-Dj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10×7½ in. 975pp., 166pp. Plates, 4 Pullouts. Bibliographies and General Index. US\$ 55.00.)

李約瑟的中國科學技術史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自出版以來，一直受到中外學術界的注意。本書第四卷第三分冊的面世，使中國科學技術史的研究，